

#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聘任辦法

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年6月16日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8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2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1、4、5條，106年7月3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5條，110年4月30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條，110年6月24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六年內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其中一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

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最近十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

四、最近五年於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五、行政服務、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

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榮銜及獎助金隨即終止。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應：

一、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二、輔導新進教師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昇。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四條 設置暨聘任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五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

- (一) 各學院提出至多兩名。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提出至多一名。

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各院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報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另由校長指定聘任二名校內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為委員。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就特聘教授申請案審查申請人所獲榮譽或獎勵、重要成果事蹟、著作目錄與近三年論著、教學與研究計畫，並給與綜合講評。各項目之配分依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特聘教授之審查通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聘任為特聘教授。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